摘　要

本書旨在提出一套有關中國人人際和諧與衝突的本土化理論。爲了使理論具有「本土性契合」與彰顯「文化的主體性」，本書採取「主位式取徑」的研究取向及「和諧化辯證觀」的思維典範，作爲理論建構的思考進路。另外，爲了深化理論與研究的本土性，作者也試圖將文化／歷史納入理論建構的思考架構中。本書提出一套由下層結構（農業爲主的生產方式、親緣關係的社會結構、大一統的政教體系）至上層結構（天人合一思想、禮治思想、國家意識型態化儒學）的探索意識型態（文化思想體系或文化深層結構）之視角（見**圖1－1**），以進行大傳統文本之解讀。

接著，本書從意識型態（文化思想）中抽離出隱含其中的三種和諧觀，即辯證式和諧觀、調和式和諧觀、統制式和諧觀（見**表3－1**）。此三種和諧觀分別對應三個不同的層次，即宇宙觀層次、人倫社會層次及國家社會組織層次；且隨著對應層次的不同，三種和諧觀從著重心靈的境界朝著重情理的境界，再朝著現實功效的境界轉化。在此基礎下，本書再以和諧化辯證觀的思考架構，在「和諧至上」的前提下，相對應於三種和諧觀推衍出中國人的三種衝突觀，即失合式衝突、失調式衝突及失序式衝突。

另外，本書也對應上層結構所隱含的意涵，就個人的理想人格、人際間的情理倫常以及群體組織的功效利益考量，歸納出和諧的三重功能以及衝突的三重負功能。和諧的三重功能是：其一，內外和合是中國人的理想造型與意象，也是中國人「道德心」的展現；其二，人際和合勾勒出人間群居生活的融洽與秩序，也展現了中國人的「情理心」；其三，和諧是交相利之媒介，也是中國人「功利心」的展現。相對地，衝突的三重負功能是：使人在道德上居劣勢，在情理上失去立場，且使人在多方面付出昂貴代價。簡言之，在意識型態中所彰顯的價值體系，都一致地肯定和諧的正向價值及衝突的負向價值。

最後，本書再將和諧觀、衝突觀、和諧化方式、衝突化解方式綜合起來，以「和諧化辯證觀」爲思考架構，加上虛實二元對立轉化的辯證觀點，建構了一個有關中國人的「人際和諧／衝突動態模式」（見**圖4－1**）。在此動態模式中，人際和諧與衝突是在「關係」的脈絡中動態地轉化，以「和合」爲始，以「關係斷裂」爲終。人際和諧係在「和合性」與「差異性」之間拉鋸消長，呈現虛實的轉化；人際衝突則在「問題的焦點化」與「情緒的擴昇化」間拉鋸消長，呈現虛實的轉化。

爲了將這些概念與理論模式落實在中國人的具體心理與行爲層次，本書進行了三個實徵性研究。這些研究的目的，一方面是檢証或修正既有的概念與理論模式，另方面則是藉以擴充或發展相關的新概念與新的理論模式。

研究一是有關中國人和諧觀／衝突觀的字義與俗諺語之分析，其目的在於確認從意識型態（大傳統文化）中探索所得的和諧觀／衝突觀，與日用語言或諺語（小傳統文化）中反映出來的和諧觀／衝突觀是否相互呼應。**研究一**以 Wittgenstein 有關「語言遊戲」的概念爲思考進路，環繞著「和」字及其語言家族（合、同、統），再環繞著「衝」字及其語言家族（沖、爭、訟、矛盾）進行有關字義與俗諺語之蒐集及分析，以瞭解小傳統中所反映的和諧觀／衝突觀及其功能。

研究一的字義分析顯示，意識型態層次中的三種和諧觀都可在「和」的靜態性意涵及合、同、統的字義（分別爲協調而和、齊一而和、附從而和）中獲得呼應，大傳統中所論述的和諧的三重功能，也都可在常引用或奉行的格言或俗諺語中看到。「衝突」的靜態性（指不和合的緊張狀態）與動態性（指外顯的爭執過程）兩種意涵隱含著衝突具有「內隱」與「外顯」兩面性。「內隱衝突」對應虛性和諧，動態性意涵則對應「外顯衝突」。意識型態中的三種衝突觀及三重負功能，也有相當的俗諺語與之呼應。

研究二主要目的是試圖瞭解本書所建構的「人際和諧／衝突動態模式」，及意識型態中探索所得的和諧觀／衝突觀落實在具體生活經驗的情形。**研究二**依「紮根理論」的質化研究原則，輔以「詮釋循環」及「雙重詮釋」的資料解讀方法，就蒐集所得的二十六位成人的敘說素材，一方面進行「人際和諧／衝突動態模式」之檢証，另一方面進行理論的精緻化，或產生新概念、新命題使理論得以擴充。

研究二成功地將大傳統中的和諧觀／衝突觀與「和諧／衝突動態模式」中的虛實人際和諧／衝突的抽象概念結合起來，進而從質化資料中建構出日常生活世界的六種人際和諧基本類型（投契式和諧、親和式和諧、合模式和諧、疏離式和諧、隱抑式和諧、區隔式和諧），以及六種人際衝突基本類型（論理式衝突、摩擦式衝突、抗衡式衝突、抬槓式衝突、糾葛式衝突、爭鬥式衝

突）。六種人際和諧之間具有轉化性關係，它們是在兩造間的和合性與差異性（分別性）兩力相互消長下呈現量變而質變的轉化，且在不同的虛實程度上呈現出次序性（見**表6－4**）。相同地，六種人際衝突類型也是在問題焦點化與情緒擴昇化兩力相互消長下，呈現虛實轉化及虛實程度的次序性（見**表6－5**）。此外，**研究二**也發展出關於各人際和諧／衝突類型間轉化關係的命題，以及初步勾勒出影響各類型人際和諧／衝突的相關因素（見**圖6－1**至**圖6－6**）。

研究三的主要目的是扣緊質化研究（**研究二**）所獲得的新概念與新命題，進一步根據心理衡鑑原則，將理論概念轉爲可測量之變項，接著再以量的分析來加以確認及檢証，以便建立可概化之通則。

研究三確認**研究二**中的六種人際和諧類型（投契式、親和式、合模式、區隔式、疏離式及隱抑式）具有相當的構念效度。因爲六種人際和諧類型與六種不同人際行爲指標（即本眞取向、情義取向、順適取向、領域取向、形式取向、抑制取向）之間，有高度的效標關聯效度及區辨效度（見**表7－9**）。

研究三也證實：不同的角色關係或關係特性（重要性、平等性、利益性、接觸性等）對形成不同的人際和諧經驗有較明顯的影響。在人際溝通方式及其他各種人際情境（如助人情境、意見對立情境、不愉悅情境、不公平情境及衝突後之情境）下，六種和諧類型間的反應方式雖然沒有細微的區分，但在實性與虛性兩類和諧脈絡下則有顯著的不同。另外，**研究三**也印證了人際知覺具有自証式預言之特性，即受試者在實性和諧脈絡下傾向較正向的人際知覺，在虛性和諧脈絡下則傾向負向的人際知覺。**研究三**也顯示，在不同的和諧脈絡下，關係感受（情緒）有顯著的差

異。在衝突的歸因方面，爲數最多的受試者將衝突歸因於「論理式衝突」，次多的受試者將衝突歸因於「摩擦式衝突」。此結果印證了**研究一**的推論：「爭理」與親近關係中的情緒性衝突，在俗諺語（小傳統文化）中受到較多的正向支持與包容，故易爲當事人作爲自利性歸因之憑藉。

簡言之，質化研究（**研究二**）中藉由深度訪談所建構的概念及概念間之關係，有一部份在量化研究（**研究三**）中已獲得初步印證，其餘部份則尚待進一步的研究來確認。**研究三**顯示的意義是：質化研究所建構的特則式構念，可以依據心理衡鑑的原理轉化爲測量變項，進而從事通則式的量化分析。

總之，本書結合理論建構與三個實徵性研究的意義是：證實以中國人的基本思維（和諧化辯證觀或陰陽辯證觀）及文化傳統（意識型態）建構本土化理論的可能性；也就是說，中國文化中的人文思想（智識傳統）也能成功地轉化成社會科學的研究概念，提供從事實徵性研究的理論基礎，從而導引系列性的相關研究。